

美学心理学小札

周正举

在我国的艺苑珍闻中，有不少关于文学艺术欣赏者在欣赏时“病愈”或“生病”的记载。给这些看似荒唐的资料以科学的解释和说明，这，可能是当今美学新学科——美学心理学的研究者们感兴趣的。

(一)

宋李欣《古今诗话》云：“杜子美因见病疟者曰：‘诵我诗可疗’。令诵‘子章髑髅血模糊，手提掷还崔大夫’之句，病遂愈。”读几句诗，疟病竟止。

明何良俊《语林》云：“陈孔璋（陈琳字）草檄文成，以呈曹公（操）。公先苦头风，是日疾发，卧读孔璋所著，翕然而起曰：‘此愈我病’。”阅一篇文，头病竟愈。

清钱谦益《列朝诗集小传》云：“邑子宋生者，病疟。宗吕（高字）过之，酒酣泼墨，写菊数本，复写奇石修竹，寒香飘拂，凉风飒然。宋跃起视之，病霍然良已。”看一幅画，疟病竟已。

对于欣赏文学艺术能“治病”，古今很多人是予置信的。拿诵杜诗止疟来说吧，持异议者何止一、二。宋葛立方《韵语阳秋》云：“子美固尝病疟矣，……何不自诵其诗而自已疾耶？”近人丁福保于《杜工部草堂诗话》中批道：“谓诵杜诗能除疟，乌有是理？！”

“乌有是理”？竟有是理！予试言

之。

现代医学证明，不少病的产生是由于人的有关神经的亢进或麻痹引起的；就是病菌、病毒侵入了人的肌体，能形成“病”与否，也与中枢神经的拮抗作用的强弱有一定关系。人病了，只要人体的神经健全，就能够很好地指挥体内的抗病、修复和代偿的机能，从而恢复身体健康。当然，神经本身也受身体其它条件的影响。如果整个身体衰弱，它也很难独特地得到健康。中国传统医学中的针灸，就是通过强、弱和远距离的不同刺激，来兴奋或抑制有关神经，从而达到治病的目的。以疟病为例。于病因，西医认为是由于疟原虫进入人体血液损害红血球所致，中医认为是由于风、寒、暑、湿等外邪之侵袭，客于表里之间而成。于治疗，西药以奎宁为特效；中医则以针灸为绝招。如治之于“中”，验之于“西”，结果则是：“曾有患者，经确诊后（检查有疟原虫），才针治，停止了发作，再检查血液，疟原虫有的已不存在；有的先还存在，隔几天检查就没有发现。”（朱璜：《新针灸学》）

读诗已疟，亦可作如是解。欣赏文学艺术是一种特殊的认识，它所包含的心理活动带有一定的特殊性：读者在欣赏中，通过各种想象，进行充分的感受，大脑中再现感性的艺术形象，从而产生了真正的美感。这时，“传入神经”传导的是由审

美愉悦所产生的特殊性的兴奋。这里，“兴奋”二字和通过针灸使神经兴奋中的“兴奋”是同一个概念。既然通过针灸“振奋经气”可以“通治诸症”（南京中医学院等：《针灸学讲义》）。那末，审美过程中所产生的特殊的兴奋可以已症，也就不是不可理解的了。当然，这里我们有必要指出：欣赏文学艺术中产生的昂扬可以治病，决不是每一个有病读者都能奏效的；只有那些谙于艺术，欣赏时又能“凝之于神”，达到出神入化境界的人，庶或济乎！

（二）

人世间无奇不有。奇怪的是，有的人在欣赏文学艺术时反倒生了“病”；更有甚者，有的竟因此丧命。

《论语》中孔子论《韶》乐凡三见，其中有云：“子在齐闻《韶》，三月不知肉味，曰：‘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’。”（《述而》）《韶》，舜时乐曲名。孔子听《韶》乐竟被弄得长时间味觉失灵。

《红楼梦》第二十三回写林黛玉听十二个女孩子演习《牡丹亭·惊梦》戏文时，有云：“再听时，恰唱道：‘只为你如花美眷，似水流年……’，黛玉听了这两句，不觉心动神摇。又听道：‘你在幽闺自怜……’等句，越发如醉如痴，站立不住，便一蹲身坐在一块山子石上。”美人儿林姑娘听曲文，又“病”了。

南宋吴曾《能改斋漫录》云：“舍人张孝祥，以廷试第一，移知潭州。因宴客，妓有歌陈济翁《蓦山溪》词者，至‘金杯酒，君王劝，头上宫花颤’，张之首不觉自为摇动者数四。座客忍笑，指目者甚多，而张不知也。”张头部震颤，亦可谓之“病”了。

清朱彝尊《静志居诗话》云：“娄江

女子俞二娘，酷嗜《牡丹亭》曲，断肠而死。”《牡丹亭》作者汤显祖知道这件事后，煞是激动，写了《哭娄江女子》诗云：“画烛摇金阁，珍珠泣绣窗。如何伤此曲，偏只在娄江？”诗中的“？”号，是令人寻味的。

医学上病（歇斯底里）的精神变态，多为精神受刺激，如过惊恐、过悲愁、过愤懑所致。而文学艺术欣赏中所产生的种种“精神变态”，则是艺术欣赏中的特殊情感活动所引起的。这种情感活动，我们说它“特殊”，就在于：它在艺术欣赏中是一种极其复杂、极其活跃的心理活动。它不只是消极被动地接受艺术形象，而是一种在感受、理解、联想、想象等认识活动中产生，必然与一定的认识内容相联系，表现了不同程度的主观能动作用的积极心理活动。孔子闻《韶》乐而忘肉味，不仅仅是因为《韶》乐的音高、音强、音色、节奏和旋律为孔子所直接感知，这些因素的艺术组合使孔子产生音乐的美感和情绪的共鸣（《论语·八佾》云：“子谓《韶》，尽美矣”。杨伯峻《论语译注》云：“‘美’，可能指声音”）；还在于孔子用自己的知识、理论来加深对《韶》乐内容的理解，用自己的观点、理想从另一角度来进行欣赏，从而获得美感（《论语·八佾》云：“子谓《韶》，……又尽善也。”杨伯峻《论语译注》云：“‘善’，可能指内容”）。孔子之“病”，实际上是艺术欣赏中存在着的联想与想象、感受与理解彼此融合、促进这样一种心理活动所引起的。可惜的是，孔子对于自己的“病”因并不清楚，他感慨万端地说：“唉，真想不到，欣赏《韶》乐竟被弄到了这般田地！”当时，美学心理学这门科学还在娘肚皮里睡觉呢，孔子不理解，不亦宜乎！

(三)

美学心理学运用科学的宇宙观和方法论,研究各民族美感心理史,研究审美心理的民族色彩和地方色彩,研究美感的各种形态及其本质特征,研究艺术欣赏和创造过程,研究实用工业、医学、建筑等技术产品设计审美心理等。文学艺术欣赏是审美心理的典型表现。它既是美的形态显现过程,又是主体与客体和谐统一的心理过程。人们在文学艺术欣赏活动中,充分调动直觉、幻觉、联觉、知觉、统觉等各种感受,充分运用联想、想象、情感、趣味、个性等各种心理形态,从而进入一个生命流动的艺术境界里去。在这个艺术境界里,充满着美感产生、流动与发展、消逝的复杂过程。对于在这个复杂过程中产生的各种“怪”现象,我们的先人曾花了极大的精力进行研究,企图得到合理的解释,如汉王充就曾经说过:“志有所存,顾不见泰山;思有所至,有身不暇徇”(《论衡·书解》)。但是,由于各种原

因,他们的解释或显得抽象、玄虚,或失之荒诞、偏颇。由于这种“怪”现象长期以来被抹上了一层神秘色彩,而人们对它又“说不清楚”,以至发生各种各样的社会、家庭和个人悲剧。这是有文可征的,且举一例。元人景元启小令《殿前欢·梅花》云:“月如牙,早庭前疏影印窗纱。逃禅老笔应难画,别样清佳。据胡床再看咱,山妻骂:‘为甚情牵挂’?大都来梅花是我,我是梅花。”曲中主人公观梅影、描梅影的艺术欣赏、艺术创造活动,竟然遭到了老伴的怀疑和嗔怪:“你这个老东西又在牵挂窗外你什么人?”你看,老伴的责怪好无道理!看来,主人公关于“梅我一致”的解释,对于消除夫妻间这个不大不小的误会是无济于事的。我们相信,随着美学心理学知识的普及,不但能使许多“怪”现象得到科学的解释,更重要的是,它将开拓美学的新境界,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。

(接60页)及其所引起的人们生活方式、思想方式、行为方式以及道德观念、习俗的变化,就需要对未来的犯罪情势及社会治安态势进行预测。固然,改革能够促进法制建设,因此应在改革中加强经济立法和行政立法,并探寻司法改革的途径,为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而努力;但也应看到,改革也对立法、执法(包括司法)和守法提出了许多新问题,如果处理不好就会有冲突和矛盾。这也需要进行预测分析,以便适应变化发展的经济、政治形势以及思想文化动态,调整和完善的法治

体系。而进行预测,就丝毫也离不开定量分析。

总之,我们应当很好地利用法社会学来为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服务。我们的法学理论工作者应走出课堂、走出研究室,司法实际工作者也应跨出自己的业务领域,广泛深入到社会实际中去,围绕自己所研究和所关注的法律问题,调查、了解、研究、分析与之相关的各种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,并写出各种类型的调查报告,从新的深度和广度上推进对各种法律社会问题的研究。